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3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1-3号

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等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



GRANDWAY

法律意见。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超讯通信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经查验，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公司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1,5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3. 2022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余39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5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价格

上述原因确认的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无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02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60,150,000股减少为



158,554,0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2,799,92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和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张 婷

2022年 4 月 29日